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1117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房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 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(按姓氏笔划为序):王艳红,执业证号:14403200611929496,杨东坡,执业证号:14403201810753248,石千章,执业证号:14403200310778315。第六章 第二十五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,按以下比例出资:王艳红出资……,出资方式为……,出资比例为……;杨东坡出资……,出资方式为……,出资比例为……;石千章出资……,出资方式为……,

出资比例为……；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第三条（一）本所由4个合伙人变更为3个合伙人，合伙人有：王艳红、杨东坡、石干章。第一章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：王艳红、杨东坡、石干章。……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月17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